附　件

郑州市勘察设计行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时间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范围	组织方式	备注
1	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	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建设部令第81号	每年5月至9月	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、检测企业	上一年已开工项目、已竣工项目数量不小于0.1%	市内五区、郑东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县（市）、上街区	按照省厅下发的检查通知，按照随机抽查实施细则，依托《河南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系统》随机抽查项目，实施录入抽查结果，上传至系统；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建设局对辖区内项目进行抽查；市城建委组织对各地抽查行为、抽查结果进行监督。	联合委法规处、质安处、建管处、行政审批办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
2	抗震设防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	每年5月至9月	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勘察、设计企业、施工图审查机构	不小于1%	上一年检查时间之后至当年检查时间之前完成的房建和市	按照省厅下发的文件，勘察设计企业自查；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建设局对辖区内项目抽查；市城建委组织相关专家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	

3	勘察设计质量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2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84号）、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7号）			不小于30%	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		
4	施工图审查机构	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）	每年10-11月	施工图审查机构	不小于30%	全市施工图审查机构	按照省厅下发的文件，结合换证工作进行检查	

5	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2号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	每年5月12月	具备工程勘察、设计资质的企业	省内企业1次/年，不小于30%。省外企业2次/年，不小于20%。	市内五区、郑东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县(市)、上街区	省厅制定下发检查通知，对检查范围、内容和时间提出要求；各省辖市、港区、直管县（市）按照勘察设计检查事项，依托《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豫建设标〔2017〕694号）随机抽查企业，公开抽查结果，及时督促整改；省厅组织对各地抽查情况、抽查结果进行监督。	省内企业书面检查： 1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、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； 2、有关勘察设计业务文档； 3、有关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。 省外企业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： 机构人员、办公场所、市场行为等情况。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8年7月17日印发